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4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下同）额度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子公司佳隆长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辽宁能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景”）所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下称“能景光伏”）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佳隆长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资助资金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下同）的额度，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未还款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贷款。

3、资金使用费用：无偿提供。

4、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公司根据佳隆长光伏实际资金需要，在审批额度内，可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佳隆长公司现金收购辽宁能景所持能景光伏的100%

股权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运营。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财务资助对象佳隆长光伏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GQ1W1A

3、法定代表人：张世鹏

4、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

5、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6、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4 层 1404 号

7、经营范围：光伏设备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研发；环保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佳隆长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佳隆长公司顺利完成现金收购辽宁能景所持能景光伏的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及后续的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佳隆长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推动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佳隆长光伏无偿提供不

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以现金收购辽宁能景所持能景光伏 100% 的股权。该款项旨在为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佳隆长光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